**合同补充协议**

**甲方（委托方）**： **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** （下称“甲方”）

负责人：孟宪政

住所地：北京市丰台区西局南街17号

联系方式：010-63835111、15313869283

**乙方（受托方）**： **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** （下称“乙方”）

联系人：梁津

住所地：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1001

联系方式：13601367440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0年1月8日 签订合同编号为 康正合字[2020]002 号的《委托评估咨询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中的定义相同。

一、协议内容增加部分为：

鉴于甲方增加委托事项，新增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西局南街17号院落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西侧7天酒店的土地面积及房产建筑面积测绘，并由乙方将测绘机构出具的房屋土地测绘技术报告书（应由测绘机构加盖公章）提供给甲方。

甲、乙双方协商本次服务费增加人民币 2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万元整）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增加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5份，甲方持3份，乙方持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 ： 乙方(盖章) ： 2020年12月1日 2020年12月1日